

#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 数据购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157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9
附件 1-2 参会人员信息表.....	10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开标一览表.....	26
投标文件—第一册.....	27
应答索引表 1.....	28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29
★附件 1.1 投标函.....	29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1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32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3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34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36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7
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37
附件 1.10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3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4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投标文件—第二册.....	42
应答索引表 2.....	43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44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45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47
★附件 2.3 承诺函.....	48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49
附件 3.1 相关业绩清单.....	49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及服务.....	50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其他.....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2
（委托方授权代表姓名） .....	54
一、定义.....	55
二、服务内容.....	56
三、服务期限.....	56
四、转让和分包.....	56
五、质量保证.....	56
六、合同文件和资料.....	57
七、验收.....	57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7
九、违约责任.....	58

---

十、相关权利.....	58
十一、不可抗力.....	59
十二、不竞争条款.....	60
十三、保密条款.....	60
十四、税费.....	61
十五、终止合同.....	61
十六、索赔.....	62
十七、计量单位.....	62
十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62
十九、争议的解决.....	62
二十、合同生效.....	63
二十一、其他条款.....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2N7157

项目名称：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数据购置

预算金额：140 万元（人民币）

简要技术要求
购买重点国家（地区）海关进出口年度及月度数据
数量：1 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注解 1. 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给予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注解 2. 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超过规定的分项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不包括大型企业），且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 1：对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2. 认定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限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方式：**因疫情原因暂停现场领购。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2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2N7157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unyixia@cmc.gt.cn](mailto:sunyixia@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售价：**¥4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3 层多功能厅。

**开标现场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8:30-9:30（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3.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4.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只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

5.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在招标公告标题右下角“显示公告概要”的附件中下载。

6. 供应商拟派人员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需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将加盖公章的**防疫承诺书**和**参会人员信息登记表**（可编辑的 word 版本）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开标人员需在开标当天带身份证原件并使用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查询本人健康状态并显示未见异常。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的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供应商人员进入开标现场。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7.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7.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务部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65197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泽民

电话：010-68991249

电子邮箱：[liuzemin@cmc.gt.cn](mailto:liuzemin@cmc.gt.cn)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楼 21 层 2102B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泽民，孙溢霞 电话：010-68991249, 68991516

## 附件 1-1 防疫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人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健康宝扫码正常，且近 14 天是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不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所派开标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自离开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区后 14 天内，本单位参加开标人员如果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的情况，要及时就医就诊并主动告知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接待人员。

承诺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参会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近 14 天是否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发布为准）或有密切接触史、是否属于政府认定的确诊、疑似、无症状或者隔离观察者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 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供应商拟派人员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需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 将《防疫承诺书》和《参会人员信息表》（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开标当天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带来交给代理机构人员。
2. 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2N7157-防疫承诺书和参会人员信息表 -（公司名称）”。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二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二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b>采购人：</b>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b>投标人：</b>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b>代理机构：</b>即：采购代理机构</p> <p><b>招标文件：</b>即：采购文件</p> <p><b>投标文件：</b>即：投标书</p>
8.1	<p><b>投标文件应包括：</b>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负偏离汇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b>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p>（1）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3）选择报价：不接受。</p> <p>（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p>
9.2	<p><b>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b>按招标文件要求</p>
★10.1	<p><b>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p> <p>1.2 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法人（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p> <p>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参与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供应商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p> <p>1.3 合格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原件）</p> <p>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作为投标人时）。</p> <p><b>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原件）</b></p> <p><b>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b>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p> <p><b>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原件）</b> 投标人应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原件）</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1.10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不包括大型企业），符合第一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b></p>
10.2	对合同分包的规定：除非采购人允许，不接受合同分包。
11.1	合格的服务：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1	<p>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3.1	<p>★ 1. 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 2.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3. 随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存于1个U盘中），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册）PDF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可存入多个电子文件；</p> <p>（2）分项报价表正本扫描件</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扫描件（若有）</p> <p>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4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b></p> <p>（一）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五）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li> <li>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负偏离汇总表），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li>3. 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li> <li>4. 投标文件有重大技术或服务负偏离；</li> <li>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li> <li>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li> <li>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ol>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中标有★号项的要求；</p> <p>10. 出现了评标细则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或应当被拒绝的情形（若有规定）。</p> <p>（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1	<p><b>评标方法和步骤：</b></p> <p>1. <b>评分方法：</b>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p> <p>2. <b>评标委员会组成：</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p> <p>3. <b>评审主要包括：</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4. <b>澄清与核实：</b>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 <b>评标排序：</b>详见第六章相关规定。</p> <p>6. <b>评标报告：</b>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7. <b>确认评标结果：</b>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6.2	<p>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根据如下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例如：中标价格 1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0 万元 X1.5%+（500-100）万元 X0.8%+（1000-500）万元 X0.4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435 1434 1682">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435 756 1491">中标价格（人民币 万元）</th> <th data-bbox="756 1435 1434 1491">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491 756 154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56 1491 1434 1543">1.5%</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543 756 1597">100-500</td> <td data-bbox="756 1543 1434 1597">0.8%</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597 756 1648">500-1000</td> <td data-bbox="756 1597 1434 1648">0.45%</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648 756 1682">1000-5000</td> <td data-bbox="756 1648 1434 1682">0.2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价格（人民币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价格（人民币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在需签字处提及的“签字”、“印章”、“签署”、“签章”，均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2）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1) 投标文件的页码需连续，并采用阿拉伯数字，可以打印或手写。</p> <p>(12)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防疫需要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25条质疑函范本):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参照法规

7.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等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对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可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1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纸质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25.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6.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 签订合同

- 27.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 保密条款

-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章中标有★号的附件。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开 标 声 明
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5. 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电话号或手机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 应答索引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5. 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  
    26.2 款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  
    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存在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 ★附件 1.8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声明

兹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0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项目名称。

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3. 认定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限制。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投标文件--第二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电话号或手机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第二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每一册投标文件应便于存入文件盒，不应过厚，若需要可编制其他分册）

## 应答索引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按第六章评标细则逐条列明评分细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负偏离汇总表等

##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此处放置复印件，正本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

##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2.2 合同条款负偏离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声明：**

1.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在“偏离说明”栏或其他栏目中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 2.3 承诺函

(一) 我单位对我方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二) 我单位承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商务评分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附件 3.1 相关业绩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简述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及服务

##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其他

(若有其他内容，投标人可自行编写、提供)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及承诺等确定）

# \*\*\*\*项目合同

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受托方：\*\*\*\*\*

二〇二二年

### \*\*\*项目合同签署页

本签署页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受托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本签署页中的词语的含义与《\*\*\*\*\*项目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2、本签署页是《\*\*\*\*\*项目合同》项下的签署页，为该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包括本签署页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委托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委托方授权代表姓名）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名称：\_\_\_\_\_

（受托方法人代表姓名）

受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项目合同

**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联系电话：（010）\*\*\*\*\*

**受托方：\*\*\*\*\***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

传 真：（010）\*\*\*\*\*

鉴于委托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受托方为“\*\*\*\*项目”的服务单位，为做好\*\*\*\*年度商务部信息化项目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商务部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1.1.1 “合同”：载明委托方和受托方就商务部\*\*\*\*项目服务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 “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1.3 “受托方”：\*\*\*\*\*。

1.1.4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后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的以\*\*\*\*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1.1.6 “服务成果”：受托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委托方交付并归委托方所有

的实物和资料及其知识产权。

1.1.7 “交付”：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

1.1.8 “日”：指日历日数。

## 二、服务内容

受托方按照\*\*\*\*项目合同的内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详见附件一。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项目服务期满后，受托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至次年度确定受托方止。

## 四、转让和分包

4.1 受托方不得将项目转包。

4.2 受托方不得将项目主体和关键性部分分包。

4.3 受托方不得将中标项目支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转让。

4.4 受托方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由受托方和承接分包服务方签署相应的合同。受托方和承接分包服务方对委托方负连带责任。

## 五、质量保证

### 5.1 受托方义务

5.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受托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承担的项目质量，并协助委托方监督承接分包服务方的工作质量。

5.1.2 受托方应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委托方并接受其检查。

5.1.3 受托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委托方的检查。

5.1.4 受托方应履行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有效实施。

### 5.2 合同的监控

5.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委托方，委托方有权指定项目监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受托方有义务接受委托方及项目监管单位的监督、协调。

5.2.2 合同期内委托方和项目监管单位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控。

5.2.3 受托方须积极配合委托方和项目监管单位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5.2.4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委托方给予第一次警告，由受托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仍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中验收不合格的有关规定，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文件和资料

### 6.1 技术资料

6.1.1 受托方在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时，必须同时向委托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 七、验收

### 7.1 验收方式

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须向委托方提出验收申请。委托方按照《商务部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委托监管单位或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 7.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准。

### 7.3 验收应提交的文档

当年的项目总结报告、合同要求完成的项目成果、项目管理过程文档及其他相关材料。

7.4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或监管单位给予警告，由受托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复检仍不合格的，委托方或监管单位出具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8.1 合同价款

8.1.1 合同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元整（¥\*\*\*\*.00元）。

## 8.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00元）。合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元整（¥\*\*\*\*.00元）。

## 九、违约责任

### 9.1 法律责任

9.1.1 受托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2 受托方窃取数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9.2 延期交付和处置

9.2.1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9.2.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受托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受托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延误理由。委托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9.2.3 除第 11.1.1 条款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委托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相应违约项目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如延误期超过 30 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9.2.4 如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需按相应违约项目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 十、相关权利

### 10.1 相关权利归委托方

10.1.1 本合同项下获取和产生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所有权利归委托方所

有。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权或所有权属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中和之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获取和产生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10.1.2 由于受托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委托方的权利被侵害，由受托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 10.2 知识产权纠纷

10.2.1 无论委托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受托方都应保证委托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10.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受托方必须负责赔偿。

10.2.4 委托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受托方负担。

##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定义

11.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1.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 1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1.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1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合同。

11.2.3 委托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 十二、不竞争条款

12.1 受托方及承接分包服务方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服务成果进行与委托方拟进行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竞争的活动。受托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或收回已支付价款，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由受托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保密条款

13.1 受托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数据信息秘密、业务秘密、技术秘密和不可公开信息，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并与委托方签订信息保护协议或签署保密承诺书，其保密义务自委托方公开时终止。受托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受托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3.2 受托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漏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敏感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应当按要求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受托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3.3 受托方对本单位参与项目有关人员保密情况履行监管责任，在项目开展前完成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背景调查、保密审查和保密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信息或成果公开前，监督项目参与人员，包括因岗位变动等原因中途离开或退出项目人员，按照保密承诺履行有关保密责任和义务。

13.4 委托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受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

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其保密义务自受托方公开时终止。委托方不得自行使用受托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委托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受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3.5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3.6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 十四、税费

### 14.1 适用税法

14.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 14.2 税费承担

14.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承担。

## 十五、终止合同

### 15.1 违约终止合同

15.1.1 受托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2) 如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过委托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5.1.2 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受托方应对委托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受托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5.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索赔要求。

### 15.2 破产终止合同

15.2.1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六、索赔**

### **16.1 索赔**

16.1.1 如委托方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管单位检验发现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也有权向受托方提出索赔要求。

16.1.2 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委托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受托方承担。

## **十七、计量单位**

### **17.1 国家法定计量**

17.1.1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八、通知和合同修改**

### **18.1 通知**

18.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 **18.2 修改**

18.2.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 **十九、争议的解决**

### **19.1 友好解决和提交仲裁**

19.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9.1.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请北京市仲裁

委员会仲裁解决。

19.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合同生效**

### 20.1 合同印制及生效

20.1.1 合同一式肆份，当事方各执贰份。

20.1.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0.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十八条办理。

## **二十一、其他条款**

21.1 受托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委托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

21.2 如受托方下一年度不再继续承办本项目，需要配合相应的承办单位履行移交手续。

2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要求

一、实施目标

二、服务内容

三、项目组织机制和人员安排

四、服务地点

五、服务方式

附件二：

项目费用明细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服务要求

#### 1.1 概况

##### 1.1.1 背景

全球进出口贸易统计信息数据购置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国外重点国家（地区）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年度、月度数据及相关查询系统使用权。国外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对商务部业务工作至关重要，是我部进出口业务分析和决策、多双边谈判和领导人出访等工作的重要的基础数据源。

##### 1.1.2 目标

购买2023年度重点国家（地区）海关进出口年度及月度数据，商务部机关、特办和驻外经商机构对相关数据查询系统的使用权，以及在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 1.2 服务内容

主要购买国外重点国家（地区）海关进出口年度及月度数据，重点国别（地区）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欧盟整体（27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爱尔兰、丹麦、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芬兰、瑞典、波兰、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塞浦路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东盟整体（10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文莱、英国、俄罗斯、美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中国香港、冰岛、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尔维亚、南非、韩国、斯里兰卡、

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中国台湾、委内瑞拉、巴基斯坦、中国澳门、毛里求斯、卡塔尔、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厄瓜多尔、尼日利亚、莫桑比克、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各州。

其中，至少需提供欧盟27国（分国别）、英国、美国、印度、俄罗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原始数据。

### **1.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3.1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需求方实际需求制定出契合实际、信息全面、内容完整的服务方案，安排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及2个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辅导、培训，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及时、有效地满足需求方需求。

- (1) 按需提供所购买的数据和相关数据字典的解释说明服务；
- (2) 若数据未按时更新时，应及时解决或提供替代方案；
- (3) 及时排查解决数据库更新维护、网站访问、查询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4) 根据需求方需求，对系统进行定制化开发和相关技术支持。

#### **1.3.2 技术培训**

至少提供50人次培训，进行面对面的现场演示，使需求方充分了解相关数据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在本项服务中受益并开展相关工作。

### **2. 商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需求方的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及相关承诺。
- (2)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 (3) 需求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供应商积极配合做出整改和调整。
- (4)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简历和在职证明。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1. 价格部分（1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1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10

### 2. 商务评分部分（85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满分 分数
2.1 国别/地区进出口数据	<p><b>2.1.1 基础国别/地区月度数据查询（25分）</b></p> <p>数据相关统计系统可提供第五章第 1.2 条中规定的国别/地区 6 位或以上细分海关编码月度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至少提供 9 年的历史数据；月度更新数据的时滞在 3 个月以内。全部提供，得 25 分，少一个国别/地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注：</b>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数据来源证明，例如数据来源承诺书、与数据来源国海关签署的数据使用协议、数据采购发票等复印件，关键信息需翻译成中文。</p> <p><b>2.1.2 其他主要国别/地区月度数据查询（5分）</b></p> <p>除第五章第 1.2 条规定的国别/地区外，数据相关统计系统提供其他国别/地区的月度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至少提供 9 年的历史数据；月度更新数据的时滞在 3 个月以内。每提供一个国别/地区数据得 1 分，最高 5 分。</p> <p><b>注：</b>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数据来源证明，例如数据来源承诺书、与数据来源国海关签署的数据使用协议、数据采购发票等复印件，关键信息需翻译成中文。</p> <p><b>2.1.3 国别/地区年度数据查询（5分）</b></p> <p>数据相关统计分析系统提供至少 180 个国别/地区的年度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至少提供 9 年的历史数据。提供180</p>	45

	<p>个以上国别/地区数据，得5分；否则0分。</p> <p><b>注：</b>投标人需书面说明数据来源。</p> <p><b>2.1.4 基本国别原始数据（5分）</b></p> <p>以数据文件方式提供欧盟27国(分国别)、美国、印度、俄罗斯、日本年度和月度原始数据，得5分；否则0分。</p> <p><b>注：</b>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数据来源证明，例如数据来源承诺书、与数据来源国海关签署的数据使用协议、数据采集发票等复印件，关键信息需翻译成中文。</p> <p><b>2.1.5 其他主要国别/地区原始数据（5分）</b></p> <p>除上述评分项第（2.1.4）项规定的国别/地区外，以数据文件方式提供第五章第1.2条中规定的重点国别/地区数据，每提供1个国别/地区的年度和月度原始数据得1分，最高5分。</p> <p><b>注：</b>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数据来源证明，例如数据来源承诺书、与数据来源国海关签署的数据使用协议、数据采集发票等复印件，关键信息需翻译成中文。</p>	
<p><b>2.2 数据相关统计信息系统账号设置</b></p>	<p>根据采购方要求，为商务部机关各单位、各驻外经商机构用户开设数据相关统计系统账号，账号可查询、统计采购的所有国别、地区年度和月度数据，不需通过邮箱、手机号码等进行注册。满足条件得5分，否则0分。</p> <p><b>注：</b>投标人需书面说明用户账号设置方法。</p>	<p>5</p>
<p><b>2.3 数据相关统计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受度</b></p>	<p><b>2.3.1 系统使用广泛程度（5分）</b></p> <p>数据相关统计系统每在1个第五章第1.2条中规定的重点国别和地区政府部门用户中使用，得1分，最高5分。</p> <p><b>注：</b>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部门用户名称清单并盖章。</p> <p><b>2.3.2 系统在中国政府部门中接受度（5分）</b></p> <p>数据相关统计系统每在1个我国省部级政府部门用户中使用，得1分，最高5分。</p> <p><b>注：</b>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部门用户名称清单并盖章。</p> <p>需提供对应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p>	<p>35</p>

	<p><b>2.3.3 系统界面开发（25分）</b></p> <p>1. 数据相关统计系统已开发中文操作界面，得2分，否则0分。</p> <p>2. 数据相关统计系统需提供整体查询、分国别/地区查询、历史数据查询、同期数据比较、数量单位查询、币种转换、分析预测和相关资讯等功能，得3分，否则0分。</p> <p>3. 数据相关统计系统需支持数据来源国家/地区分组及伙伴国家/地区分组，得5分，否则0分。</p> <p>4. 数据相关统计系统需支持产品分组（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查询样例等材料），得5分，否则0分。  <b>查询样例：2022年一季度，数据来源国/地分组为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越南，贸易流向为进口，伙伴国家/地区分组为大洋洲整体，产品分组为铁矿砂及其精矿的美元值、人民币值及同比变化情况。需列明大洋洲整体及铁矿砂及其精矿的统计规则及依据。</b></p> <p>5. 数据相关统计系统需提供美国各州数据查询（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查询样例等材料），得5分，否则0分。  <b>查询样例：2022年一季度，美国各州，贸易流向为出口，伙伴国家/地区为中国，产品为大豆及乘用车的美元值、人民币值及同比变化情况。需列明大豆及乘用车的统计规则及依据。</b></p> <p>6. 数据相关统计系统需支持月度监测报告/报表自动生成（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报告/报表样例等材料），得5分，否则0分。  <b>报告/报表样例：2022年一季度，我国农产品出口量值表</b>  <b>2022年一季度，澳大利亚进出口整体概况</b>  <b>2022年一季度，巴西出口牛肉情况</b>  <b>需列明农产品及牛肉的统计规则及依据。</b></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界面网址、相关页面及样例截图。</b></p>	
--	--	--

	合计	85
--	----	----

### 3. 技术及服务（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满分 分数
3.1 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可行，但有欠缺需完善，得3分；方案不可行，得0分。	5
	合计	5

#### 注解 1：政策优惠

**（1）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投标价低者优先；

步骤 2：投标价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注解 4：**请在应答索引表 2 中注明第五章和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各承诺事项所在页码，以便查验。投标人可以在一份承诺函中包括多项承诺内容，承诺函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注解 5：**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完全针对本项目，且完整、具体、合理、可行、适合本项目特点并满足相关要求。